

荣成金融街项目建筑设计

(招标编号：SJ202115021)

招标文件



招标人：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5
7.7 履约保证金.....	25
7.8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11.1 重新招标.....	27
11.2 不再招标.....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7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8
第三卷.....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6
附录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第一卷

6EBB281E-2F2F-4E93-95F0-51356D1444A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荣成金融街项目建筑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11502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金融街项目建筑设计已由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结构、水、电（包括智能化设计）、暖），人防设计，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包括雨水、污水、给水、强电、弱电、消防等施工图设计），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等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荣成金融街设计项目；

2、工程概况：荣成金融街项目位于文化东路南侧、明珠路西侧。项目可建设用地 21631.81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地上容积率 ≤ 3.14 ，地下容积率 ≤ 0.56 ，地上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67875 平方米，地下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项目功能包括多家银行服务中心、金融办公、图书角公厕、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汽车停车库、配套设备用房等在内的多种功能；

3、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招标控制价：387 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86000 平方米	方案、施工图设计	387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其他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csxybxxgl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2-15 13: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2-22 16: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三楼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地 址：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

联 系 人：张志鹏

联 系 人：雷高昕

电 话：0631-7607899

电 话：0631-589635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12号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631-7607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315号 联系人：雷高昕 电话：0631-5896358 传真：0631-5819806 电子邮件：SDFUL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荣成金融街项目建筑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文化东路南侧、明珠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可建设用地21631.81平方米，设计容积率：地上容积率 ≤ 3.14 ，地下容积率 ≤ 0.56 ，地上最大计容建筑面积67875平方米，地下最大计容建筑面积12100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结构、水、电（包括智能化设计）、暖），人防设计，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包括雨水、污水、给水、强电、弱电、消防等施工图设计），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等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p> <p>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5、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总则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招标控制总价为 387 万元，招标控制单价为 45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本项目暂按建筑面积 86000 平方米计，最终设计费按设计的实际建筑面积（图纸审查意见书标明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平米单价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p>

	<p>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p>
--	---

		<p>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月5日9:00</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三楼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5人，其中，技术评委3人，经济评委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p>

		<p>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p> <p>3、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p> <p>5、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中标单位应在项目中标公示期间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审核工作，并将审核通过截图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方能予以打印盖章发放。</p>
10.3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4	<p>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该设计费为固定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今后不再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2) 技术性文件：

A、设计方案图形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规划建筑设计说明
 - 2) 建筑效果图
 - 3) 总平面规划设计图
 - 4) 道路交通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 5) 窗户日照分析图
 - 6) 场地竖向设计图
 - 7) 综合管线图
 - 8) 绿化景观与环境设计图
 - 9) 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以及设计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图纸。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 jpg 或. pdf 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无。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

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45 分 2、商务标：30 分 3、资信标：25 分
2.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8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8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性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性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 评审标准

详见后附录 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技术部分评委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荣成金融街设计项目_____

工程地点：荣成市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成金融街工程设计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成金融街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文化东路南侧、明珠路西侧。

3. 工程规模：项目可建设用地 21631.8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为 3.14，地下容
积率为 0.56。项目功能包括多家银行服务中心、金融办公、住宅、图书角公厕、城
镇社区服务设施、汽车停车库、配套设备用房等在内的多种功能。

4. 建筑功能：多家银行服务中心、金融办公、住宅、图书角公厕、城镇社区服
务设施、汽车停车库、配套设备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荣成金融街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设计
（包括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结构、水、电（包括智能化设计）、暖、
抗震支架设计），人防设计，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包括雨水、污水、给水、强电、
弱电、消防等施工图设计），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等设计。
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
竣工验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
设计（包括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结构、水、电（包括智能化设计）、
暖、抗震支架设计），人防设计，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包括雨水、污水、给水、强
电、弱电、消防等施工图设计），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等设
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
更及竣工验收。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总工期_____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明细详见附件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

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

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

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

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

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

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

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成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方面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工作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建筑、结构、水、电暖施工图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 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规定：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建设方设计任务书之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后三天之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规划及方案设计完成日期。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更改方案等影响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未及时送审、规范条文发生改变造成设计修改甚至重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协同解决问题而没有及时响应的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电子邮件，移动设备拷贝。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送专业审查机构，由专业机构审查，如因甲方未及时送审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作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2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方案审查通过之后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设计费。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之后 7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设计费。第四次付款，人

防图纸审查合格之后 7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设计费。第五次付款，市政综合管线（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消防等）施工图完成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等设计完成后（收到纸质版图纸，并签订接收单为准），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第六次付款，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备案表盖章前按图审建筑面积结清余款。

建筑面积为暂定，实际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图审面积为准。在合同付费时进行确认调整。

此工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另行约定除外。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随意散发发包人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另行约定除外。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散发设计人提供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归还甲方。

18.2 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事件，则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赔偿。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9份，甲方7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设计人要保证全部施工图设计贯彻方案设计的意图，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按照发包人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设计图纸，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构造标准做法，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发包人及必要的政府部门和审查机构的书面批准后，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束。

1) 完成建筑（含幕墙等二次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筑立面应包括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及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完成外墙装饰施工图设计；

(2) 完成结构（含钢结构等二次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通道预留、配合室内

装修的强弱电插座定位、给排水、通风空调、空气净化处理、太阳能等设计；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等）；

(4) 完成总图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定位、竖向包括挡土墙定位等）；

(5) 完成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室内外标识（包括楼层指引、房间名等）及市政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6) 完成日照、节能，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计算书；

(7) 其他施工图设计；

(8) 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设计人要协助发包人作技术配合并协调合理布局。

2.2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计算书。

(3) 对各项设计会供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1) 总平面图；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模型及计算书；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 管道综合图及管井大样和局部大样图；

2.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预算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工作。

3. 后期服务阶段

(1) 全面受理在施工图交付后来自业主的所有信息及建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分析，确定合理的解决方案，以最快的速度做出相应。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规定时间之内补交正式文件。

(2) 向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参

加业主组织的基槽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竣工、消防、综合验收等主要阶段的验收工作。工程地基基础验收阶段，跟踪、确认设计人员的验收过程和结果，并协助验收记录签章。

(3) 做好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工作，收集来自各方的信息及时传递给设计人员，保证现场信息与设计单位的畅通，以确保每个环节有序、高效的进行。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7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空调、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套审查合格并盖章的文本	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内完成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2	各专业施工图 (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	12 套	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包括电子版文件(包括结构模型、各专业计算书、CAD 和 pdf 格式图纸)并刻盘两张，以及 4 套完整的存档图纸(折成 A4 大小)。
3	室外景观设计图纸	8 套	建设单位确认景观方案后 15 日内	包括电子版文件(包括 CAD 和 pdf 格式图纸)并刻盘两张。
4	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由发包方确定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提交时间。	资料形式及费用另行商议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名称：荣成金融街项目

二、项目概况

荣成金融街项目位于文化东路南侧、明珠路西侧。项目可建设用地 21631.81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地上容积率 ≤ 3.14 ，地下容积率 ≤ 0.56 ，地上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67875 m²，地下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12100 m²。项目功能包括多家银行服务中心、金融办公、图书角公厕、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汽车停车库、配套设备用房等在内的多种功能。

三、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文件规定。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一）城市设计要求：

1、规划方案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并具有独特的设计品质和理念，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与周围环境协调，以人为本，科学规划。

2、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崇尚生态自然，顺坡就势，因地制宜，不应大挖大填。

3、场地规划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城市空间交流对话，满足停车需求的同时合理布置城市广场及绿化。合理组织车流、人流，道路布置应便于人员进出、货物运

送及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停车设施标准住宅按 1 个车位/100 m²设置，每个停车位需建设充电设施或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商业按 1 个车位/100 m²设置，20%的停车位需建设充电设施或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4、建筑设计要求功能分布合理，理念先进，风格新颖、独特，并体现经济、实用、美观的宗旨。

5、建筑理念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设计应有灵活性和发展余地，对目前不可预测的因素，应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适合今后的发展需要。

6、规划控制指标：地上容积率 ≤ 3.14 ，地上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67875 m²，其中，金融办公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25150 m²（其中须包括工商银行 4550 m²，农业银行 2400 m²，农商银行 1235 m²，财产保险 1520 m²，人寿保险 610 m²，建设银行 450 m²），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38435 m²，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3056 m²，图书角公厕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 m²，城镇社区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988 m²（包括社区服务中心 115 m²，物业管理用房 306 m²，卫生服务站 55 m²，党群服务中心 54 m²，养老服务用房 104 m²，公共厕所 52 m²，文化活动站 102 m²，体育服务设施 150 m²，垃圾分类收集房 50 m²），地下容积率 ≤ 0.56 ，地下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12100 m²。建筑高度控制在 84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25%，建筑物退文化东路不小于 25 米，退明珠路不小于 20 米。

（二）建筑间距需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并出具日照分析。

（三）建筑物退界要求：地上建筑物北侧退文化东路不小于 25 米，东侧退明珠路不小于 20 米，西侧及南侧均退用地边界线 5 米。地下建筑物的离界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7 倍，且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四）市政要求

1. 管线综合：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讯、燃气、热力等管线必须与城市管线衔接，宜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

2. 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规、标准、政策等，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

与场地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减少硬覆盖地面。

（五）环境卫生设施要求

按照 1 m²/10 户的标准配建垃圾分类房，配套足量的垃圾分类桶和监控设备，净高不小于 2.3 米。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合理配备分类垃圾桶，其中，住宅按照 1 个/10 户设置，商业按照 1 个/1000 m²设置，办公按照 1 个/2000 m²设置。

（六）停车位设置。停车位尺寸不应小于 2.6 米（宽度）X5.1 米（长度），并预留不小于 0.5 米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位置；尽量避免设置微型车位。

（七）其他要求

1、无障碍设施等其他应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应按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建设。

2、绿色建筑。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达到二星级标准。

3、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高度 100 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4、装配式建筑。新供应用地项目按比例推广装配式建筑。

五、方案设计文本及图纸

（一）规划、建筑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规划建筑设计说明
- 2、建筑效果图
- 3、总平面规划设计图
- 4、道路交通规划和相关分析图
- 5、窗户日照分析图
- 6、场地竖向设计图
- 7、综合管线图
- 8、绿化景观与环境设计图
- 9、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以上全部图纸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二）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份数满足招标人的审批及使用要求（其中，需

提供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4 套及电子版文件 1 份）。

六、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设计依据：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政府部门对项目方案设计的批文；
- (3) 用地范围 1:1000 地形图；
- (4) 该项目红线外管线配套图；
- (5) 用地范围内的水文资料；
- (6) 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报告 ；
-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 建筑. 景观（2009 年版）
- (13) 其它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 (13) 规划局通过的规划方案文本

2、项目位置：文化东路南侧、明珠路西侧。

3、建筑施工图设计：

根据报批通过的方案文本进行施工设计。

4、中标后免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及服务：

(1) 如果招标人有调整、优化要求，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对设计方案进一步修改优化设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提供规划部门审查通过后设计方案及详细文字说明 4 套；

(2) 在规定时间内至少提供 12 套全套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包含人防、幕墙干挂、钢雨棚、钢楼梯等）、结构、水、电、暖通空调、智能化、市政综合管线等）及 8 套建设单位确认的景观方案文本和施工图纸（室外亮化、绿化、铺装、室外智能化、建筑小品、室内外标识等（包括楼层指引、房间名

等))。

(3) 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版本一套(非加密版)；

(4) 施工全过程的服务(包括配合图纸审查,设计交底、施工指导、配合甲方招标、配合选材、参与验收等)。

(5) 提供设计服务组成员名单(含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按其实施。

(6) 项目组需要有良好的服务计划,包括项目开工前配合业主完成政府各部门手续及开工后做到能积极配合工程的进展,做到工地上有问题随叫随到。

(7) 必须参与和支持前期方案设计的协调和完善,保证前期方案符合当地的技术要求,保证前后期设计的衔接具有连贯性。

(8) 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根据情况中标人为招标人各阶段设计报批报建提供图签、盖章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报审工作。

(9)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报批图纸及相关文件的准备。

(10) 应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版),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优化的需要。

(11) 中标人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确保通过各项审查。

(12)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13)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时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工作。

(14) 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进行设计深化、出具相应的变更等。

(15) 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6) 根据需要,中标人要提前介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报规报批的地方要求等),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方案制定、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各相关设计,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17) 对招标人提交的正式方案进行审核和方案调整深化(采购范围明确不含

的设计内容除外），从方案调整深化到施工图等设计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方案调整深化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规定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布局要求。

(18) 中标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并同时提供与建筑外观效果有关材料样板；应注明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应谈人等，并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9) 施工图设计时要求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工程及地下车库等专业通盘考虑，施工图做法及详图要求详尽。

(20) 协助招标人对其它外委设计的成果进行提供审核和技术确认，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1) 配合进行该项目的其他二次设计，根据二次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完善。

(22) 配合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3) 针对政府审查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施工前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现场调整意见和竣工验收前的招标人调整意见，进行设计变更和修改。

(24) 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

(25) 配合招标人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提出招标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5、现场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配合施工进度，负责派专人跟踪，保证随叫随到。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招标人设计上的咨询。

6、工程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招标人鼓励中标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7、中标后，承包人 7 日内提报设计计划。发包人对不合格设计人员有更换的权

利，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承诺的项目设计经理和专业设计人员。

8、承包人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和设计缺失及时修改，若未按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如不达标，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9、工程承包方式

(1)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 除合同文件有约定外，中标人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且分包单位应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中标人应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等负责。

注：设计深度详施工图设计前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七、报批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及规划建设部门要求进行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及综合管线设计，完成规划、建设、消防等审批所需图纸，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开工为止；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图纸变更；并负责规划验收相关工作。

八、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自行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三卷

6EBB281E-2F2F-4E93-95F0-51356D1444A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为_____元。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量 (m ²) (建筑面积 暂按 86000m ²) 计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元/m ²)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86000			

注：投标报价总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86000m²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所获荣誉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资质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p> <p>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文件；3) 有效保函；</p> <p>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p>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p> <p>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p>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用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p> <p>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p>
1.6	投标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2	技术标 [45.00]		
2.1	设计方案与相关规划的符合及可实施性	6.00	由评委根据设计方案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情况、方案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对现状认识明晰、方案与现场很好的结合、方案可实施性等内容，在2-6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2	绿色建筑设计理念	6.00	由评委根据设计方案充分考虑节能、绿色、环保、以人为本、科学合理等内容，在2-6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3	总体规划设计理念	6.00	由评委根据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总体布局，利用地理位置和现状地形，建筑组合与空间环境布局合理，分区明确、联系方便、互不干扰等内容，在2-6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交通组织和停车、安全疏散与消防	6.00	由评委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有效地组织人流、车流，安全疏散与消防等内容，在2-6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5	建筑设计	6.00	由评委根据外观造型及色彩新颖、独特、美观，富于变化而又协调统一，外装修选用新材料满足规划要求，各类用房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等内容，在2-6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6	规划设计	5.00	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安全间距、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后退红线等各项规划设计指标等内容，在2-5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0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采取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在2-5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2.8	服务承诺	5.0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技术服务承诺，包括设计过程的服务、配合业主完成图纸审查、配合施工进行现场人员安排及后续技术服务、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承诺，在2-5分之间独立评价。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等级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否则不予计分。
3.2	企业认证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否则不予计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9.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得4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设计团队成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份注册证书得1分，每专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专业）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加12分。 注：（1）注册证书须为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3）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4）系统需上传项目设计人员社保证明（由该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原件。 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 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若查询不到，将不予认可。）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87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